

最高检发布四个指导性案例

明确正当防卫的“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12月19日印发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涉及的4个案例均为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的案件,社会普遍关注的于海明正当防卫案也入选其中。

这4个指导性案例分别是陈某正当防卫案、朱凤山故意伤害(防卫过当)案、于海明正当防卫案、侯雨秋正当防卫案。陈某正当防卫案针对的是一般防卫的问题,要旨在于“在被人殴打、人身权利受到不法侵害的情况下,防卫行为虽然造成了重大损害的客观后果,但是防卫措施并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朱凤山故意伤害(防卫过当)案涉及民间矛盾,这起指

导性案例针对的是防卫过当问题,明确指出在民间矛盾激化过程中,对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入住宅、轻微人身侵害行为,可以进行正当防卫,但防卫行为的强度不具有必要性并致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的,属于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于海明正当防卫案和侯雨秋正当防卫案,针对的是特殊防卫的问题,分别明确了“行凶”和“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的认定标准。

受执法理念和执法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各地对正当防卫的尺度把握不够统一,立法设计正当防卫的初衷在司法实践中并未得到

充分实现。对此,最高检副检察长孙谦表示,我国关于正当防卫的立法已经相对比较完整,只要树立正确理念,正确贯彻执行,强化责任担当,就可以充分激活实践中一些地方正当防卫制度实际“沉睡”的问题。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专门阐释正当防卫的界限和把握标准,就是为了进一步明确对正当防卫权的保护,惩恶扬善,弘扬正气,保护见义勇为,向社会释放正能量。

这4起指导性案例主要明确了正当防卫适用标准,也就是正当防卫中对防卫界限和“度”的把握问题。孙谦认为,正当防卫权利不能滥用,一方面对法与不法明确的犯罪、反击

型案件,要鼓励大胆适用正当防卫,纠正以往常被视作“正常”的保守惯性,避免对防卫行为作过苛、过严要求;另一方面,司法实践也不能矫枉过正,防止“一刀切”“简单化”。要坚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常见的比如“假想防卫”“挑拨防卫”“事后防卫”等,都不是刑法规定的正当防卫,这些行为可能构成犯罪,要承担刑事责任。此外,在一般防卫中,要注意防卫措施的强度应当具有必要性。对于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引发的侵害行为,以及亲属之间发生的侵害行为,在认定防卫性质时要仔细分辨,查明细节,分清前因后果和是非曲直,审慎作出认定。(彭波)

中国足球「工资帽」新政细则公布



12月20日,2018年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总结大会在上海举行,会上公布了“工资帽”等新政细则,足协还将推动职业联盟在2019年挂牌成立。

会议最受关注的当属“工资帽”等新政。中国足协准入审查部部长何玺介绍说,中超球员薪酬支出占俱乐部总支出比例限额将逐年下降,2019年至2021年分别为65%、60%和55%。中超国内球员个人薪酬(不含奖金)最高不得超过税前1000万元人民币。参加2019年亚洲杯、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预选赛的国家队球员在个人最高薪酬限额基础上上浮20%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中国足协新备案的合同按限额签订;合同尚未到期的球员,待现有合同到期后再按限额重新签订。

2019年至2021年,中超俱乐部支出最高限额分别为12亿、11亿、9亿,中甲俱乐部则三年都为2亿。俱乐部投资人注资限额,中超分别为6.5亿、5.6亿和3亿,中甲为1.1亿、1.0亿和0.9亿。在亏损限额方面,中超分别为3.2亿、2.9亿和2.7亿,中甲为0.7亿、0.6亿和0.5亿。

俱乐部全年奖金总额方面,亚冠的赢球和点球奖金分别为600万元每场和200万元每场,中超为300万元每场和100万元每场,中甲为100万元每场和30万元每场。

何玺介绍说,经各俱乐部共同商定,对于超过各限额指标的俱乐部,将给予一定限制措施,包括警告、限制引援名额和扣除积分等。

此外,中国足协还将继续加强对“阴阳合同”的治理,包括俱乐部自查、足协稽查和移交税务机关处理等。违规俱乐部将受到扣除联赛积分、取消准入资格的处罚,违规教练员、球员将受到一至三年禁赛处罚。

另据何玺介绍,2019年起,申请中超、中甲准入的俱乐部在报名大名单中应有本俱乐部培养的U21球员。鼓励中超、中甲俱乐部建立国际青训中心,输送青少年球员赴国外训练比赛。申请中超准入的俱乐部须拥有一支女足球队,并参加女超、女甲或女乙联赛。女超俱乐部每年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

中国足协副主席李毓毅在总结2018赛季职业联赛时宣布,中国足协将推动职业联盟在2019年挂牌成立。

“职业联盟的成立,将进一步增强俱乐部‘自主生存、自主发展、自主约束’的能力,推动职业领域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激发职业联赛发展新活力。”他说。

(朱翊 公兵)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

《意见》指出,要确定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标准和范围,明确具体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审核机构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认真履行审核职责,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意见》提出,健全审核工作机制,提高质量和效率,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完善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华闻)

自然资源部简化不动产登记手续 不需提交户口簿原件

自然资源部梳理出11个群众办事堵点,这11个堵点主要集中在不动产登记、规划许可等领域。对此,自然资源部今天明确提出,在未来10余天内要将11个堵点问题全部解决。自然资源部要求,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户口簿原件。

为落实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工作,日前,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群众办事堵点疏解相关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加快解决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11个堵点问题,确保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

自然资源部提出,各地要对照《群众办事百项堵点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情况表》,精简申请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户口簿复印件,除户口簿作为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外,不得要求提交户口簿原件。”《通知》强调,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之前在同一

部门办理其他手续已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的,通过系统推送,不再作为申报要件。

同时,要加强信息共享。要通过政府共享数据交换平台、部门间专线连接等方式,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部提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提高不动产登记信息质量和完整性,相关部门需要核验不动产权证书信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积极提供登记簿信息共享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规划许可、税收、企业注册等业务提供便利。

“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严禁要求申请人提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或其他申请材料。”《通知》要求提升便民利民水平,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实行不动产登记、登记、税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郝建荣)

对人员范围、缴存基数和利息计算等作出明确规定 军队文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出台

为规范军队文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近日,军委后勤保障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出台军队文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对军队文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纳入地方管理体系的人员范围、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缴存时间,以及利息计算和贷用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以及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规定,军队文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主要内容为:关于人员范围,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文职人员,包括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和纳编的原社会招聘文职人员。

关于缴存基数与比例,文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包括岗位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军队服务津贴和奖励工资等7项内容;月缴存基数限额,不得高于国家统一

规定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3倍,高于3倍的一律按照3倍执行;月缴存比例,单位和个人分别按军队统一规定的12%执行,实现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实行全军统一标准。关于缴存时间,用人单位应当于发放文职人员工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单位缴存和代扣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统一汇缴到地方管理机构的住房公积金专户。根据国家关于新职工从参加工作第二个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从批准招录聘用的第二个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关于公积金计息,文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并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政策还对文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纳入地方管理后的停止缴存、提取使用、贷款规定等作出明确规定。

(孙兴维 胡世武)